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校人字第 0990000299 號函修正全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7 月 4 日校人字第 1050006257 號函修正全文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教師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大學每年辦理二次教師升等作業,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著作及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彙整陳報校長核可後,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為研究及教學服務,其中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前項研究及教學服務核算計分標準如下:

- (一) 研究:以各級教師五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須含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一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除代表著作不得列入研究成績計算外,餘計分基準如下:
 1. 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者(含學術著作、翻譯著作或專利),每項二十一分。
 2. 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者(含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及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校教評會認可者),每篇二十八分。
 3. 發表於國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刊物者,每篇十八分。
 4. 發表於國內具匿名雙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者,每篇十四分。
 5. 發表於國內具匿名單審查之國內學術刊物者,每篇十分。
 6. 發表於國內外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學術刊物(含具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者,每篇七分。
 7. 第四至六目之學術論著經科技部通過補助者,每篇加計三分。
 8. 刊物審查制度由教師負證明義務,未提出證明者,視為不具匿名審查制度。
 9. 研究著作(含專書或期刊論文等),其作者為二位以上者,依其協議核分;但無協議者,其作者為二位,各得總分百分之五十;其作者為三位以上,第一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四作者以上者則不予核分。如有通聯作者比照第一作者核分,若有二位以上通聯作者,平均核分。前二項成績均得分者,擇優採計。
- (二) 教學服務:依本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核算分數。

四、教師升等之處理時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

1. 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相關著作、表件,提請系、所、中心教評會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2. 初審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符合升等資格，經投票通過者，始得送學院教評會複審。

(二) 複審：

1. 學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相關著作、表件進行審查後，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符合升等資格，經投票通過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始得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審查，並於四個月內完成複審。
2. 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審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專長學門分類，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至八人為審查委員名單，學院教評會得予變更，匿名分別編號，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公開抽出三人為審查委員，密交其審查有關著作，有二位以上委員審查成績達及格分數以上者為合格。
3. 學院教評會就其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經投票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審查。

(三) 決審

1. 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相關著作、表件進行審查後，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符合升等資格，經表決通過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始得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審查；校教評會應就學院教評會複審結果於二個月內完成決審。
2. 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教師專長學門分類，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至八人為審查委員名單。必要時，校教評會得予變更審查委員名單。委員名單確定後，將委員分別匿名編號，再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公開抽出三人為審查委員，密交其審查有關著作，有二位以上委員審查成績達及格分數以上者為合格。
3. 校教評會就其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研究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且著作審查成績合格者為通過，經簽請校長核准，函轉教育部審查。

前項送審著作之審查及格分數如下：

- (一) 講師、助理教授為七十分。
- (二) 副教授為七十五分。
- (三) 教授為八十分。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經審查評定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其升等申請。

五、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在國內、外進修期間，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 全時借調其他機關，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三) 專任教師在本大學服務未滿二年者。
- (四) 專任教師自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升等前，參與校內行政服務工作累計未滿一年者。
- (五) 升等未通過之次一學期。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論文應

實質審查。

以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論文仍應實質審查。

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後新聘或升等之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或助理教授依第九點改聘副教授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得申請續聘二年，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得續聘之；經續聘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

八、教師因進修或其他原因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其升等年資不予計算。

九、本大學新聘教師以原職級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到職服務滿二年後，申請改聘原職級，其改聘作業除得免送著作外審之程序外，餘準用本要點。